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ucceeder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6,123.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仕明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8日(2015年12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座
邮政编码:	102200
联系电话:	010-53855568
传真:	010-538555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cceeder.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ucceed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秘书:张嘉翊 010-53855568-808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医疗机构提供凝血、血液流变、血沉压积、血小板聚集等自动化检测仪器及配套的试剂和耗材,是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领先的国内生产商。公司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血栓性疾病和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

3、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 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已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及技术应用的核心技术集群,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发展成熟。发行人拥有5大核心技术类别对应15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及专利获得情况	技术成熟度及产业化情况
1	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	全血粘度检测技术	SA系列血流变测试仪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2		血浆粘度检测技术	SA系列血流变测试仪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发明专利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3		红细胞沉降率检测技术	SD系列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4		出凝血诊	主动式双磁路运动速度检测	SF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及专利获得情况	技术成熟度及产业化情况
5	断测试技术平台	系统技术	检测试剂盒、PT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试剂盒、TT 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盒、FIB 纤维蛋白原含量检测试剂盒、SF 系列凝血测试仪器的反应杯		
		多波长光学检测系统技术	SF 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F-8000型除外）、SC-2000 血小板聚集测试仪、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SF 系列凝血测试仪器的反应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6	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	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	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未上市）、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未上市）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部分成熟（筛选技术成熟，制备技术还在持续研发中），未实现产业化
7		重组蛋白制备技术	重组组织因子 TF、PT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试剂盒（未上市）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原材料实现产业化
8		凝血因子纯化技术	FIB 校准品（未上市）、凝血质控品、INR 质控品（自用）、AT 校准品与质控品（未上市）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部分实现产业化
9	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	纤维蛋白原含量检测试剂制备技术	FIB 纤维蛋白原含量检测试剂盒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发明专利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10		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制备技术	TT 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发明专利	技术成熟； 实现产业化
11		含硅物质组合物检测试剂制备技术	APTT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LA 狼疮抗凝物检测试剂盒（未上市）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部分实现产业化
12		组织因子酯化技术	PT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试剂盒、PT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试剂盒（未上市）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部分实现产业化
13		单克隆抗体乳胶化学交联技术	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 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未上市）、FDP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未上市）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部分实现产业化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及专利获得情况	技术成熟度及产业化情况
14		纤维蛋白(原)片段降解及纯化技术	D-二聚体校准品(未上市)和质控品、FDP校准品(未上市)和质控品、D-二聚体及FDP单克隆抗体的免疫原和筛选原(自用)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部分实现产业化
15	溯源方法	产品量值溯源技术	FIB校准品(未上市)、PT-ISI校准试剂(自用)、INR校准品(自用)、AT-III校准品及质控品(未上市)、D-二聚体校准品(未上市)及质控品、FDP校准品(未上市)及质控品、凝血质控品、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nNF非牛顿流体质控物、牛顿流体质控物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技术成熟; 部分实现产业化

(2)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和奖项

序号	资质证书、奖项等	发证机关	形成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4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10
4	G20企业证书(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行业领军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2016年
5	昌平科技研发中心证书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12

2) 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奖项	发证机关	形成日期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 奖励等级: 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12
2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系统研究及应用, 奖励等级: 二等)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9.12

3) 公司核心产品获得的荣誉和资质

序号	荣誉、资质等	发证机关	形成日期
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定级证书（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12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SC-2000 血小板聚集测试仪）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6.09
3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SA-6000 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11
4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SF-8000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04
5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SA 系列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04
6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SF-8000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05
7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证书（SF-8050）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18.07
8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证书（SF-8100）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18.07
9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证书（SF-8200）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18.07
10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SA 系列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1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SD 系列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2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SF 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SF 系列凝血测试仪用反应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SF 系列半自动凝血测试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凝血仪质控品试剂盒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6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凝血常规四项检测试剂盒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7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半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8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纤溶系统检测试剂盒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19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血流变仪质控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

4) 承担重要科研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承担角色
1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SF-8000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2006 年	2008 年	独自承担
2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SF-8000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2007 年	2009 年	独自承担
3	昌平区科委“支持实验室经济发展加快产学研一体化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量技术研究	2011 年	—	独自承担
4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高端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2012 年	2014 年	独自承担
5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高端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2012 年	2014 年	独自承担
6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首都市民健康项目培育	高端全自动凝血测试仪及检测试剂研发	2013 年	2015 年	独自承担

(3)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储备丰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个在研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拟实现目标	技术水平特征	项目负责人及岗位职责
1	SF-8100 改进型组合式方法学凝血测试系统	仪器类	450.00	442.85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中试；正在进行产品注册检验	基于已有 SF-8100 产品平台，改进 SF-8100 光学测量系统，提高加样精度及运行速度，形成一款新的全自动凝血测试仪和测试软件	满足更快的检测速度需求及特殊项目诊断需求	于松岩/仪器研发部经理
2	SF-8200 改进型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仪器类	1,350.00	1,389.03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中试；正在进行产品注册检验	基于已有 SF-8200 产品平台，提高加样精度及运行速度，优化测量流程，形成一款新的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满足更快的检测速度需求及特殊项目诊断需求	倪双骥/仪器研发部机械主管工程师
3	SF-9200 全自动凝血测试平台	仪器类	1,000.00	90.35	已完成方案设计，正在进行工程样机装配	在原有 SF 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的基础上增加样本穿针、独立混匀机构、可对接流水线的全自动进样机构及系统控制优化，形成可对接流水线的核心技术、SF-9200 仪器和测试软件	形成可对接流水线、具有样品穿针、测量速度更快的高端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倪双骥/仪器研发部机械主管工程师
4	狼疮抗凝物内激活途径	试剂类	200.00	190.44	已完成项目预研、主要原材料筛选，正在开展工艺方法研究	基于凝固法研究凝血内激活途径的狼疮抗凝物试剂研究	可应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浆中狼疮抗凝物；评价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试结果存在非预期延长	张丽君/试剂研发部凝血系统研发组主管

5	重组组织因子	试剂原料	500.00	341.07	已完成 TF 质粒构建、表达与纯化，完成工艺研究和验证，正在进行设计确认	开展重组组织因子的构建、表达，采用发酵和纯化技术，制备出可用于凝血酶原时间测试试剂盒的生物原材料	采用重组蛋白技术所获得的组织因子解决了兔脑粉批间差大、灵敏度低以及胎盘来源问题，具有批间差小、活性高、稳定性好的优点。所形成的 PT 检测试剂盒，无需冻干、液相环境稳定性高、灵敏度高、ISI 低，不仅用于一般的凝血筛查，口服华法林用药监测、肝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还可用于外源性凝血因子定量检测，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胡晓娟/试剂研发部经理
6	D-Dimer 抗体及试剂盒	试剂类	600.00	529.52	已完成 D-Dimer 的抗原纯化并形成了质控品和校准品；已完成外购抗体的筛选及基于外购抗体的试剂盒工艺开发；均已完成注册检验，正在开展临床验证	开展 D-Dimer 单克隆抗体的制备、鉴定工作，选择可用于乳胶标记实验的适宜抗体，用于乳胶免疫比浊法的 D-Dimer 试剂； 完成抗体包被方法研究，形成 D-Dimer 试剂盒工艺方法； 完成 D-Dimer 质控品校准品的开发、溯源体系研究及 D-Dimer 试剂盒临床研究	完成了 D-Dimer 抗原的制备与纯化，形成了具有溯源体系的 D-Diemr 测量体系，兼顾试剂的检测灵敏度、特异性和直接检测线性范围，选用不同粒径的乳胶进行活化及化学交联；D-Dimer 试剂可用于 DVE 的排除诊断，具有较宽的直接检测线性范围，避免了临床高值样本重稀释，从而提高了临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检测效率，可降低临床应用成本	杨娟/试剂研发部经理
7	凝血试剂配套质控品	试剂类	200.00	151.04	已完成用于 AT 项目的 3 个水平质控品及校准品，校准品已完成溯源方法研究，随 AT 试剂一同完成了	完成 AT 质控品及校准品； 完成赋值方法研究，可溯源至国际标准品	AT 质控品及校准品已形成了一系列完整的溯源链。为测试系统形成了准确可靠的量值来源，为临床检验过程提供了量值可靠的质控品、校准品，有利于开展	闫君/试剂研发部抗凝血系统研发组主管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正在开展临床试验		本地化测量系统的量值传递，为临床可比性提供了可靠方法和产品	
8	抗凝血酶试剂盒	试剂类	200.00	162.74	已完成 AT 试剂工艺方法研究、溯源方法研究，已完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正在开展临床试验	基于发色底物法，完成凝血 II 因子抑制途径的 AT 试剂原材料研究、工艺方法研究、稳定性研究，形成可面向临床的试剂盒产品	具有较宽线性的 AT 试剂盒，用于凝血 II 因子抑制途径的抗凝血酶活性定量测量	闫君/试剂研发部抗凝血系统研发组主管
9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校准品及质控品	试剂类	52.00	50.34	已完成原材料研究、工艺方法研究、冻干工艺研究，已形成 FDP 非定值质控品，正在建立溯源方法	采用免疫比浊法，用于 FDP 试剂盒的系统校准及质量控制，形成多梯度的 FDP 校准品及质控品；完成溯源体系研究	为 FDP 的量值溯源提供了核心原料，有利于企业建立企业参考品和溯源程序。形成的 FDP 质控品、校准品，可用于实验室质量控制及实际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李博华/试剂研发部生物原材料组主管
10	纤维蛋白原校准品	试剂类	51.00	47.56	已完成原材料研究、工艺方法研究、稳定性研究、溯源至国际标准品的赋值方法研究、注册试验，正在开展产品注册工作	完成原材料研究、工艺方法研究、稳定性研究及溯源至国际标准品的赋值方法研究，形成 FIB 校准品	为 FIB 的量值溯源提供了校准品，有利于企业建立企业参考品和溯源程序。形成的 FIB 各级校准品，可用于实验室质量控制及实际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闫君/试剂研发部抗凝血系统研发组主管

4、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2,669.17	24,293.53	18,63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469.40	19,565.35	14,32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9%	21.50%	25.55%
营业收入（万元）	22,956.82	20,009.07	15,670.19
净利润（万元）	7,104.01	5,671.28	2,93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04.01	5,671.28	2,93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89.16	5,708.69	3,76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33.04%	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4.33	5,815.31	3,267.93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	2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4%	6.39%	7.70%

5、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国外品牌在国内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尤其是三级医院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面临较大的国内市场拓展风险

在国内血栓与止血诊断市场，三级医院占有70%的市场份额。希森美康、思塔高、美国国家仪器实验室等国外厂家的产品进入三级医院时间较早，在三级医院市场具备先发优势，三级医院检验科普遍对以上国外品牌凝血检测产品形成了一定的使用习惯；三级医院对临床检测的要求较高，国外厂家提供的试剂检测项目种类较多，能够满足三级医院各类特殊检测需求；同时，D-二聚体、FDP、APTT、TT等部分凝血检测项目缺乏

国际标准品或参考测量程序，诊断项目标准化的不足，导致终端医疗机构对新进入医院的国产品牌血栓与止血诊断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观察和评估，才能评判产品性能是否能满足临床需求。因此，三级医院对新进入的国内厂家产品建立信任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也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国产品牌产品在三级医院进口替代的进程；而公司作为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国内厂家，面临产品进入三级医院特别是大样本量三甲医院难度较大的风险。

若公司不能持续跟踪终端医疗机构尤其是三级医院的需求、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学术应用服务专业水平、持续提高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公司试剂产品覆盖面较小可能对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取得 PT、APTT、FIB、TT、D-二聚体、FDP 等六种凝血检测试剂产品的相关产品注册证；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AT 试剂正在进行产品注册阶段的临床试验，在未完成该试剂产品注册前，发行人通过经销第三方厂家生产的 AT 试剂产品以满足终端需求。公司现有生产销售的 PT、APTT、FIB、TT、D-二聚体、FDP 试剂产品以及经销的 AT 试剂产品能够满足现阶段国内终端医疗机构在血栓与止血领域的主要检测需求。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脑卒中、冠心病等血栓性及出血性疾病的发病率显著提升，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在中国市场，血栓与止血检测技术的临床应用，呈现出从血栓性疾病、出血性疾病的筛查，向疾病预防、疾病诊断和药物监测发展的趋势。未来出凝血检测特殊项目的检测需求将持续上升，不断扩展检测系统可检测项目的覆盖面并增加配套试剂的种类将成为国内血栓和止血体外诊断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周期长，若公司不能适时布局试剂产品研发并及时提供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试剂产品、不断扩展检测系统可检测项目，将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由国外单一供应商供应的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类原材料 D-Dimer B3 Bulk（为生产 D-二聚体试剂产品的原材料）及 FDP Bulk（为生产 FDP 试剂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商为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

会社。报告期各期，公司 D-二聚体及 FDP 试剂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带动了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上升；D-Dimer B3 Bulk 及 FDP Bulk 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33% 以内，占比较大；且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为国外供应商。

虽然 D-Dimer B3 Bulk 及 FDP Bulk 在国内市场上也有其他厂商生产，且公司使用部分备选供应商的同类原材料所生产的试剂已完成与公司仪器产品的匹配性试验，但公司在 D-二聚体及 FDP 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上与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提供的原材料匹配适用性较好，且采购价格较为合理，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 D-Dimer B3 Bulk 及 FDP Bulk 均向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采购。公司存在个别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单一供应商供应的风险以及进口依赖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在研的 D-二聚体试剂盒的抗体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外供应商；未来该在研 D-二聚体试剂盒研发成功后，若进口原材料仍然具有性价比优势，发行人仍可能继续采用进口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在研试剂产品未来也可能存在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更换供应商，则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 以内，且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未在中国自行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竞争产品，因此发行人与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不排除未来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在其他国家自行生产或者销售与发行人同类竞争产品，也不排除未来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在中国自行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类竞争产品，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合作中断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上游原料主要为抗原、抗体、诊断酶、底物等，体外诊断仪器上游原料主要为电子元件、光学元件、机械传动部件等。公司仪器、试剂及耗材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各类电器类原料、试剂原料及耗材类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85% 左右，占比较高；D-Dimer B3 Bulk 及 FDP Bulk 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33% 以内，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D-Dimer B3 Bulk 及 FDP Bulk

两种材料综合平均单价每上涨 5%，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成本影响幅度分别为 1.07%、1.04%、1.37%，对毛利的影响幅度分别为-0.79%、-0.75%及-0.94%，因此 D-Dimer B3 Bulk 和 FDP Bulk 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毛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步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 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结构单一、应用领域集中、产品注册证书较少导致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血栓性疾病及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尽管公司凝血类产品及血流变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有产品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国内终端医疗机构在血栓与止血诊断领域的主要需求，且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逐年增大；但与部分多产品线或以生化、免疫类产品为主的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也较为集中，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数量较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面临血流变检测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血流变检测指标不能独立用于疾病诊断，目前在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诊断和预防医学中过筛普查，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同时由于血流变检测无需使用检测试剂，血流变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仪器和耗材为主，血流变市场增长速度低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整体市场增速。虽然在预防医学的过筛普查及中西医结合诊疗方面，血流变检测具有其独特的作用，但随着技术进步和医学发展，未来相关疾病诊断指标将会不断增多且更加精准，血流变检测用于辅助诊断的作用存在弱化的可能，进而可能对发行人血流变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一步持续可能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度下滑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步在国内外爆发。受疫情防控导致的隔离措施、物流能力下降、采购成本上升、原材料供应不足、延迟复工等影响，国内外各行

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遵从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逐步有序复工复产。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部分经销商以及终端医院不同程度地受疫情防控隔离或延期复工复产的影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也相应延后或减少。具体不利影响如下：

销售方面：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活动放缓，可能导致其未来削减订单数量或推迟订单下达时间。尽管公司 D-二聚体试剂盒、血沉测试仪等产品可以用于新冠肺炎病人的诊疗过程，但终端医院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大部分医院在疫情期间主要精力集中在疫情防控，除发热门诊之外，其他科室限制病人流量甚至暂时关闭，医院就诊病人数量相比过往同时期明显下降，导致使用公司产品检测数量下降，进而影响终端医院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

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 D-Dimer B3 Bulk、凝血测试仪用反应杯、仪器专用线路板及 FDP Bulk 等，主要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日本、青岛、西安、河北等地区。因公司备有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加上公司主要供应商目前仍处于生产状态，因此原材料采购受疫情影响较小。但由于受到医疗机构检测标本量下降的影响，公司调整了采购计划，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生产方面：公司大部分员工均不在疫情高风险地区，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延迟复工及有序复工的要求下，生产方面已恢复正常。

物流运输方面：2020 年 2 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物流运输公司复工后存在员工无法及时返岗而造成运力紧张的情况，以及交通运输亦存在临时阻断的情况，给公司带来了无法及时收发货物的影响。2020 年 3 月开始，国内物流运输能力已经基本恢复正常。目前国际物流运输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因为发行人国际业务占比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会阅字[2020]100Z041 号），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8.7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2.32%；实现营业利润 77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30%。

目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如疫情进一步持续可能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度下滑的风险。

8) 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力、洁净程度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为确保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并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然可能因为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操作失误而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 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及标准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自 2014 年以来，国家药监局陆续颁布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目前，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方式及产品工艺以适应政策及标准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若“两票制”在体外诊断领域全面推行，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

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领域已普遍实施“两票制”，仅有个别省份对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耗材的采购实施“两票制”规定，若将来“两票制”在体外诊断及耗材领域全面推行，将对整个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营销体系及流通方式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在对体外诊断试剂实施“两票制”的地区销售金额很小。公司已组建了专业化的市场销售团队和学术推广团队，与经销商共同进行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开发。未来随着“两票制”在全国范围的推进，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营销模式、销售费用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两票制”，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1) 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高，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为适应全球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局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在中东、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也会逐渐释放。

公司的产品尚未大规模在境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344.94 万元、431.29 万元、686.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 以内，占比较低。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各国法律法规等综合因素影响，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高，公司产品在新开拓国家的市场准入、产品注册、认可度等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

12) 发行人采取区域经销商模式，若区域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再合作或对发行人产品推广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区域经销商与公司签订代理合作协议，并承担区域内的销售任务，各区域的渠道拓展主要由区域经销商完成。目前公司区域经销商数量较多，销售范围较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未来经销商出现未完成销售任务、法律纠纷、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或区域经销商在负责区域内推广发行人产品不力，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风险

1) 如果未来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或革命性迭代，公司将面

临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各种新技术、新方法的兴起和融合，促进了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的开发应用和更新换代。整体而言，体外诊断技术不断向更快捷、更准确以及多信息化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目前国内及国外尚无竞争对手开发出在方法学、检测速度、稳定性、准确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技术和产品，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的情况；未来，竞争对手有可能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开发出在方法学、检测速度、稳定性、准确性等方面显著优于现有检测产品的技术和产品，从而可能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将对现有上市检测产品或其他在研产品造成重大冲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着技术迭代风险。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且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存在较高壁垒，公司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涵盖了临床医学、材料学、生物学、精密仪器等多个学科的技术，不同学科的技术可能存在较多的技术路线和材料选择，还需要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通过经验的积累不断对仪器和试剂的生产材料及工艺进行调整，不断提升产品的精确度与稳定性。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一般内部研发周期需要 2-3 年，包括策划立项、设计开发、产品转化等阶段；注册审批周期一般为 1-2 年。因而新试剂产品的研发从策划立项到最终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存在人才及研发壁垒、上游原材料壁垒等。因此，公司产品的研发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3) 公司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研发和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对人才特别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和健全的组织架构，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同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公司的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直接相关，既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是，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能否在维持现有技术人员的稳定基础上，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直接关系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而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所需技术人才，可能造成研发进程的放缓、停滞，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 公司可能因核心技术泄密导致竞争优势受损，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多项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依赖于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基础。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研发机制上，公司主要采取团队协作的方式，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整体的技术秘密。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内控及管理风险

1) 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仕明直接持有公司 46.21% 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3.7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92% 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37.44%，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仕明与公司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如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股利分配、人事任免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78%、58.04% 和 59.49%，总体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整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虽然均为 IVD 产品，但产品细分行业不同，市场空间情况、竞争情况、市场成熟度均存在差异；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仪器和试剂的销售占比上存在差异；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直销收入占比较低。若未来发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原材料价格上升、国家医保控费力度加强等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会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或存在公司到期后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653.77 万元、932.54 万元和 1,027.3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4%、14.24% 和 12.58%。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增大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原材料的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形式存放，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9.07万元、-68.82万元、-67.37万元。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汇兑损益增大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 法律风险

1) 部分供应商使用公司商号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个别经销商存在使用“赛科希德”字样注册为公司名称字样情形，分别为重庆赛科希德、南宁赛科希德、哈尔滨赛科希德及天津赛科希德。虽然为尽可能避免后续与该等经销商就此“赛科希德”字样使用事宜发生纠纷或其他争议，发行人已分别与哈尔滨赛科希德、南宁赛科希德、重庆赛科希德签订了《关于允许使用“赛科希德”字样的协议》。同时，南宁赛科希德、重庆赛科希德已就“赛科希德”字样使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但若相关经销商出现不规范经营的情形，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商业信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天津赛科希德未签署《关于允许使用“赛科希德”字样的协议》及“赛科希德”字样使用事宜承诺函，哈尔滨赛科希德虽已签署《关于允许使用“赛科希德”字样的协议》但未出具“赛科希德”字样使用事宜承诺函，天津赛科希德、哈尔滨赛科希德在其后续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就此事宜与发行人产生争议、纠纷或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此外，天津赛科希德目前拥有一项注册证号为“22842688”、国际分类为“第10类”的注册商标，若消费者或其他市场主体认为天津赛科希德的该项商标与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可能面临因环境保护力度不足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排放物，包括生产、生活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设置独立的暂存库房和收集容器，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处理，并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置。但如果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和妥善处理污染物的安置、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单位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和妥善处

理，则有可能导致环境污染。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新研发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新增产能及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提升及产品线的丰富，巩固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并针对新增产能做好了关于人才储备、营销管理、市场开拓等一系列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新研发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摊销、研发支出、销售费用的增长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规模将大幅增加并导致折旧摊销等增长，同时研发支出增长、销售费用也有所增长。预计项目实施后

导致的折旧摊销、研发支出及销售费用每年合计最多新增 5,106.15 万元。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研发支出及销售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59%、33.26% 和 23.7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公司在这段时间内盈利水平不能大幅上升，则会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 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 证券市场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市场的价格及其走势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宏观经济、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家相关政策、国际经济环境、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影响，并与投资者心理预期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存在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如有),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1.20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石晏：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卢开宇：于 2012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付乔、李娜、薛轲心、丛佳莹、孙成昊、景洪杰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如下：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

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赛科希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赛科希德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赛科希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41.2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定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其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将主要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分别如下：

- 1) 产能扩建项目；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补充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37,072.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7,072.28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 公司主要从事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脑卒中、冠心病、静脉血栓栓塞症等血栓性疾病和血友病、DIC 等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中“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之“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在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国家卫健委颁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指出实验室检查中多数患者血沉升高，严重者D-二聚体升高。而血沉指标可用于辅助诊断，D-二聚体指标可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病情程度、治疗效果及预后恢复的评估。

公司所从事业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符合科创板定位。

（2）发行人所处体外诊断行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多项国家战略等多项国家战略。另外公司积极布局“一带一路”上的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伊朗、土耳其等国家，符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形成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五个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且部分已形成专利或处于专利申请中，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展成熟并主要运用公司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产品。

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公司参与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该项目广泛应用于血流变测试仪的特性测试；公司作为全国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电器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持续跟踪国内外相关产品研发方向及产品特性，参加 7 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获得了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等各机构颁发的 19 项重要荣誉。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拥有业务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推动我国血栓与止血细分领域行业标准的建立，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细分领域的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研发，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集仪器、试剂及耗材于一体的产品体系，自主研发的血栓与止血类体外诊断产品已获得 21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其中：凝血类产品 14 项、血流变类产品 5 项、血沉类产品 1 项、血小板检测类产品 1 项。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左右；围绕主要产品，公司相应建立了主要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生产体系，实现了主要产品的自主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遍及国内除港澳台、青海、西藏外的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经销网络，产品覆盖了 8,000 多家终端医疗机构。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

(4) 公司产品已经覆盖血栓与止血领域的主要检测项目，能够满足终端用户的检测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已经进入到国内 8,000 多家医疗机构，部分产品出口到伊朗、土耳其等国家。公司在血栓与止血体外检测领域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70.19 万元，20,009.07 万元，22,956.8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5)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6.39% 及 6.0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血浆检测方法及系统、测试杯电磁抓取方法及抓取系统、一种纤维蛋白原含量检测试剂盒、一种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以及样品架锁定系统及方法等 5 项发明专利。该 5 项发明专利全部应用于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仪器或试剂产品，并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70.19 万元、20,009.07 万元及 22,956.8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04%，超过 20%；

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上开展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了 200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主营业务。

2、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处行业定位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指引及“十三五”规划等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2)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列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列表清单、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行业专家、获得的重要奖项等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技术水平。

(3)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持续创新机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人员列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在研项目清单，核查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的研发设备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4)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研发成果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家版权管理部门、商标局等核查公司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获得的重要奖项证书。

(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的人才激励机制，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查询公开披露的竞争对手信息、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网站了解并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变动情况。

(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获取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并分析公司业务模式；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走访、函证主要客户及重大合同，了解并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构成；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与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了解并分析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盈利情况。

(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服务国家战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

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及目标，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获取相关政策文件，实地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环保生产情况。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123.6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041.2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164.8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123.6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2,041.2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164.8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机构主要选取了行业可比市盈率法和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赛科希德的估值进行分析。根据上述方法，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为 5,671.28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7,104.0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956.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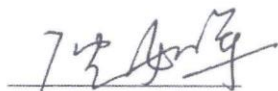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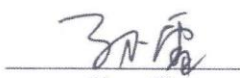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1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5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0年5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5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良润 徐石晏

2020年5月21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开宇

2020年5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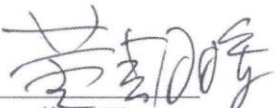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5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